

裁判字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 年訴字第 303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07 月 27 日

裁判案由：妨害風化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3年度訴字第3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 恆

選任辯護人 黃昭雄律師

周元培律師

被 告 王孝瑋

林奕伶

上 2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徐建光律師

吳復興律師

被 告 吳家全

選任辯護人 黃厚誠律師

伍安泰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2年度偵字第17664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認罪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 主 文

連恆共同犯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5所示之罪，共貳拾伍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佰萬元。

王孝瑋共同犯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5所示之罪，共貳拾伍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拾陸萬元。

吳家全共同犯如附表編號5至編號13、編號16至編號21所示之罪，共壹拾伍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拾萬元。

林奕伶共同犯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5所示之罪，共貳拾伍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拾捌萬元。

##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連恆係址設臺南市○○區○○街○○○號12樓「慷樂隊酒店」、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7樓「皇龍酒店」、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天上人間酒店」之實際負責人，王孝瑋係連恆之特別助理，林奕伶係乃上開酒店之會計，吳家全則係「慷樂隊酒店」之現場負責人。

(→)連恆、王孝瑋及林奕伶除提供「天上人間酒店」之包廂予男

客人和女服務生約定至店外從事性交易外，並共同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而容留、媒介以營利之犯意聯絡，向不特定男客人以每人每1.5小時收取新臺幣（下同）2,100元之人頭費用，及收取包廂與服務生費用各1,000元後，提供「皇龍酒店」之包廂，由女服務生在包廂內與男客人約定至酒店外從事「全套」性交易、或由女服務生在包廂內為男客從事「半套」（即「口交」，由女服務生以口含住男客人之生殖器摩擦至射精，或「打手槍」，由女服務生以手撫摸男性生殖器官至射精）、及「脫衣陪酒」（由女服務生全身赤裸在男客人面前跳舞，並在男客人身上磨蹭）等性交或猥褻行為，如女服務生提供全套性交易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則與「皇龍酒店」對分。

(二)連恆、王孝璋及林奕伶復與吳家全共同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而容留、媒介以營利之犯意聯絡，向不特定男客人以每人每1.5小時收取2,100元或每2小時4,000至5,000元不等之人頭費用，及收取包廂與服務生費用各1,000元後，提供「慷樂隊酒店」之包廂，由女服務生在包廂內與男客人約定至酒店外從事「全套」性交易、或由女服務生在包廂內為男客從事「半套」（即「口交」，由女服務生以口含住男客人之生殖器摩擦至射精，或「打手槍」，由女服務生以手撫摸男性生殖器官至射精）、及「脫衣陪酒」（由女服務生全身赤裸在男客人面前跳舞，並在男客人身上磨蹭）等性交或猥褻行為，如女服務生提供全套性交易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則與「慷樂隊酒店」對分。

(三)嗣為警查獲有如附表所示之男客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支付除前述人頭、包廂與服務費用外之如附表所示之代價，在如附表所示之地點，與如附表所示之女服務生，進行如附表所示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而循線查悉上情。

##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連恆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二)被告王孝璋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三)被告吳家全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四)被告林奕伶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五)證人樊懿靜之證述。

(六)證人陳韻安於偵查中之證述。

(七)證人黃世英於偵查中之證述。

(八)證人林啟源於偵查中之證述。

(九)證人施明克於偵查中之證述。

(十)證人蔡承佑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黃信欽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胡登翔於偵查中之證述。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12月19日搜索扣押筆錄6份、扣押物品目錄表6份、102年12月24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03年1月15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消費紀錄表3本。

「一哥皇康整合」光碟1片及翻拍照片2張。

被告吳家全所寫「行政職掌」1份、吳慶賢所寫筆記本、被告林奕伶所寫筆記本1份。

wechat「專業交人組」、「康樂行政」、「康樂聯合」、「台南行政專」、「聊天室（3人）」、「專案6人組（9人）」群組對話紀錄、陳宗彥、格林對話紀錄。

- 被告王孝瑋通訊監察譯文資料及音訊檔。
- 被告連恆通訊監察譯文資料及音訊檔。
- 被告林奕伶通訊監察譯文資料及音訊檔。
- 被告吳家全通訊監察譯文資料及音訊檔。

三、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連恆、王孝瑋、吳家全、林奕伶及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4人均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下：

- (一) 被告連恆願受科刑範圍為：各處有期徒刑6月，共25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被告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00,000元。
- (二) 被告王孝瑋願受科刑範圍為：各處有期徒刑4月，共25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被告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60,000元。
- (三) 被告吳家全願受科刑範圍為：各處有期徒刑4月，共15罪，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被告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400,000元。
- (四) 被告連恆願受科刑範圍為：各處有期徒刑3月，共25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被告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480,000元。

四、經查：

- (一) 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 (二) 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所謂之「媒介」指居間介紹，使男女因行為人之介紹牽線而能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該條項所謂之「容留」，係指收容留置，意即提供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之場所而言。如行為人媒介於前，復加以容留在後，其媒介之低度行為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僅論以容留罪名（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431號、4374號、100年度台上字第備2478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連恆、王孝瑋、林奕伶於附表編號1、16、20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圖利容留性交罪，於附表編號2至15、17至19、21至25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圖利容留猥褻罪。又被告吳家全於附表編號16、20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圖利容留性交罪，於附表編號5至13、17至19、21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圖利容留猥褻罪。被告連恆、王孝瑋、林奕伶、吳家全之媒介女子從事性交、猥褻之低度行為，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連恆、王孝瑋及林奕伶就如附表編號1至25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另被告吳家全與被告連恆、王孝瑋、林奕伶就如附表編號5至13、16至21所示之犯行，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亦為共同正犯。被告連恆、王孝瑋、林奕伶所為上開25次妨害風化犯行，被告吳家全所為上開15次妨害風化犯行，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 (三) 至本判決附表編號10之犯罪地點，及附表編號2、編號5至10、編號16之犯罪時間，起訴書之記載均屬有誤，業經蒞庭檢察官當庭更正如本判決附表所示（本院卷一第116頁背面、本院卷二第210頁背面-第211頁），附此敘明。

五、按沒收之物，應與本案論罪科刑之事實有關，依法應沒收或得沒收者為限，如與本案之犯罪事實無關，雖係於本案以外

之其他犯罪事實經論罪科刑時應沒收或得沒收之物，亦僅得於該他案宣告沒收，而不得於本案併予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666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扣案之物，並無證據證明與本件犯罪事實相關（本院卷第143-153頁），故不為沒收之宣告，併附敘明。

- 六、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款、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231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
- 七、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 八、如有上開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 九、依刑法第75條之規定，被告有該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緩刑宣告；依同法第75條之1，有該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宣告，附此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高俊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係依協商所為之科刑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如有上述得上訴事由，而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法院，並應敘述具體上訴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書記官 顏惠華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表

編號	男客姓名	時間	地點	女服務生	性交或猥褻模式	金額	所犯罪名
1	黃信欽	101年至102年間	皇龍酒店	香妃	全套性交	12000	圖利容留性交罪

					易	元	
2	黃世英	101年11月24日 (起訴書誤載為 101年1月24日)	皇龍酒店	裘裘	打手槍	1200元	圖利容留猥褻罪
3	同上	101年5月15日	皇龍酒店	微笑	同上	1200元	同上
4	同上	101年8月31日	皇龍酒店	圓圓	同上	1200元	同上
5	同上	101年7月2日 (起訴書誤載為 102年7月2日)	慷樂隊酒店	圓圓	同上	1200元	同上
6	同上	101年9月8日 (起訴書誤載為 102年9月8日)	慷樂隊酒店	橘子	同上	1200元	同上
7	同上	101年9月20日 (起訴書誤載為 102年9月20日)	慷樂隊酒店	裘裘	同上	1200元	同上
8	同上	101年10月1日 (起訴書誤載為 102年10月1日)	慷樂隊酒店	艾薇	同上	1200元	同上
9	同上	101年11月1日 (起訴書誤載為 102年11月1日)	慷樂隊酒店	小雅	同上	1200元	同上
10	同上	102年9月4日 (起訴書誤載為 102年5月15日)	慷樂隊酒店 (起訴書誤 載為皇龍酒 店)	微糖	同上	1200元	同上
11	同上	102年9月7日	慷樂隊酒店	微糖	同上	1200元	同上
12	同上	102年9月7日	慷樂隊酒店	粉粉	同上	1200元	同上
13	同上	102年10月3日	慷樂隊酒店	Touch	同上	1200元	同上
14	林啟源	101年7月12日	皇龍酒店	精靈	同上	1200元	同上
15	同上	101年12月17日	皇龍酒店	apple	同上	1200元	同上
16	施明克	101年11月10日 (起訴書誤載為 102年10月11日 )	慷樂隊酒店	沛玲	口交	1000元	圖利容留性交罪
17	同上	102年間某日	慷樂隊酒店	不詳	脫衣陪酒	2小時	圖利容留猥褻罪

						4000元	
18	蔡承佑	101年10月4日	慷樂隊酒店	沛玲	打手槍	1200元	同上
19	同上	101年10月26日	慷樂隊酒店	不詳	同上	1200元	同上
20	胡登翔	101年10月4日	慷樂隊酒店	小優	口交	1200元	圖利容留性交罪
21	同上	101年10月9日	慷樂隊酒店	沛玲	脫衣陪酒	1.5小時 2100元	圖利容留猥褻罪
22	同上	101年10月19日	皇龍酒店	不詳	脫衣陪酒	1.5小時 2100元	同上
23	同上	101年11月3日	皇龍酒店	不詳	脫衣陪酒	1.5小時 2100元	同上
24	同上	101年11月4日	皇龍酒店	婷婷、潘 婷、飛柔	脫衣陪酒	1.5小時 2100元	同上
25	同上	101年11月9日	皇龍酒店	飛柔	脫衣陪酒	1.5小時 2100元	同上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